## 五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5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010130466 號 102年8月5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02143062A號函修正第三點 103年3月6日院臺忠字第1030126819號函

- 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執行災害防救政策,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,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,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 - (一)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、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。
  - (二)規劃災害防救基本方針。
  - (三) 擬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。
  - (四)審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。
  - (五)協調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牴觸無法解決事項。
  - (六)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事項。
  - (七)督導、考核、協調各級政府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及應變措施。
  - (八)其他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六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本院副院長兼任,承本院院長之命,綜理本委員會事務;副主任委員三人,分別由本院政務委員及內政部部長兼任, 襄助會務。其餘委員,由主任委員報請本院院長就本院政務副秘書長及下列部會副首 長一人派兼之:
  - (一)內政部。
  - (二)外交部。
  - (三)國防部。
  - (四)財政部。
  - (五)教育部。
  - (六)法務部。
  - (七)經濟部。
  - (八)交通部。
  - (九) 勞動部。
  - (十)科技部。
  - (十一)衛生福利部。
  - (十二)本院主計總處。
  - (十三)本院環境保護署。
  - (十四)本院海岸巡防署。
  - (十五)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  - (十六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
- (十七)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。
- (十八)本院農業委員會。
- (十九)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- (二十)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(二十一)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,由內政部部長兼任,承主任委員之命,處理本會事務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,並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 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  -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,得邀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有關機關(構)代表或專家、學 者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,統籌、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,執行災害事故 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幕僚作業,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,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。